

學號		姓名	
電話		進場時間	☐ (星期六下午) 13:30 ☐ (星期日上午) 08:30 ☐ (星期日下午) 13:30 ※(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
	☐ 期末補考114年9月13日(六)		☐ 期末補考114年9月14日(日)
上午 ※統一進場 考試時間： <08:30> 起迄時間： 考一科 08:30-09:40 考二科 08:30-10:50 考三科 08:30-12:00			☐ 002. 台灣傳統糕餅文化與創新 ☐ 003. 智慧手機與生活 ☐ 009.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 012. 文創行銷 ☐ 017. 環境治理 ☐ 022. 室內設計與佈置 ☐ 024. 創新與創業管理 ☐ 026. 雲端與行動生活實務 ☐ 028. 生活中的多媒體剪輯與製作
下午 ※統一進場 考試時間： <13:30> 起迄時間： 考一科 13:30-14:40 考二科 13:30-15:50 考三科 13:30-17:00	☐ 001. 飲食與生活 ☐ 005. 易經入門 ☐ 006. 宋明清士人風水觀史 ☐ 008. 創造與生活 ☐ 010. 法律倫理 ☐ 01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016. 政府與工會 ☐ 019. 公民參與社區治理：實境體驗學習 ☐ 025. 管理與生活 ☐ 29. 企業永續經營—ESG 及 CSR		☐ 004. 佛學概論 ☐ 007.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 013. 公共關係學 ☐ 014. 商業倫理 ☐ 015. 行政學名家選粹(二) ☐ 018. 公務倫理的故事 ☐ 021. 休閒農業與民宿管理 ☐ 023. 食品安全與衛生 ☐ 027. 商業自動化概論

備註：一、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應試。二、請假請檢附證明文件(例如:值班表、出差表、公職考試、本人或二等親喜帖、喪葬訃文、有事赴臺來回機票、生產、生病、空大和空專衝堂、或其他事項(500 字報告書)。請假規定請見 P2.。

一、無法參加正考同學，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始得參加補考。

二、已申請補考之同學，不得再任意參加正考。

承辦人：

主任：

附表：考試請假相關規定

- 一、受理時間：同學因故無法參加考試時，請於考試前二週內攜帶證明文件，親至或託人至中心辦理請假手續；臨時事故者最遲於考試後二日內檢具文件補辦。（不受理郵寄請假）。
- 二、申請時須檢附：1. 補考申請書2. 正式證明文件3. 選課卡（影本）；正式證明文件「須能證明考試當日確實無法應考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不符或不全，恕不受理」。完成請假手續，始得參加補考。
- 三、學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又未請假參加補考者，以曠考論處，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如期參加期中、期末考試復參加補考者，該次考試成績亦以零分計算。

四、請假事由類別：

請假代號	請假原因	證明文件
A1	因本校所訂考查日期與考試院依法舉辦之考試相同者	准考證
B1	懷孕、生產、生理假、配偶懷孕或生產	醫院書面證明
B2	因哺育3歲以下幼兒之突發狀況	戶籍資料及醫院書面證明
B3	因重病、意外事件等臨時狀況	醫院書面證明
C1	本人或二等親內親屬結（訂）婚：限結（訂）婚當天	喜帖或請帖及相關證明文件
C2	二等親以內親屬喪假：限死亡或告別式當天	訃文及相關證明文件
C3	教育或點閱召集	召集令
C4	參加檢定或證照考試	到考證明
C5	參加工作應徵考試	相關證明文件
C6	因公出國或出差	正式之證明文件
C7	公司輪值或上班	服務單位開具正式證明文件
D1	其他個人因素(請詳列原因)	相關證明文件

五、請假代號說明如下：

- (1) A1 ~C7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
- (2) D1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之成績以五折計。